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1年1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包建华

乔晓光

柯丹

喻文军

程荣武

许春霞

符念平

张蕊

李燕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_____
 杨海滨 董巍 叶婷

全体高级管
理人员： _____
 乔晓光 张祥明 戴贞亮

_____ _____ _____
 许春霞 黄晓东 刘英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概要.....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富祥药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xi Fushi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497.SZ
证券简称	富祥药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注册资本	470,813,194 元
法定代表人	包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363605788
邮政编码	333000
联系电话	0798-2699929
传真	0798-2699928
公司网站	http://www.fushine.cn
经营范围	原料药制造、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舒巴坦酸、托西酸舒他西林、舒他西林碱、舒巴坦匹酯、他唑巴坦、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哌拉西林、AA6、舒巴坦钠、三乙胺、二乙胺、正丁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乙醇、乙酸乙酯、丙酮、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甲苯、溴素（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富祥药业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措施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2020年10月14日，富祥药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已获得同意。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07号），截至2020年12月30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004,149,995.20元。

2020年12月31日，长江保荐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0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祥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9,191,640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49,995.20元（大写：壹拾亿零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零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85,933.53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10,000,000.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费用849,056.60元、律师费用1,509,433.96元，其他费用427,44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364,061.6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柒仟玖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元（人民币79,191,640.00元），溢价部分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12,172,421.67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9,191,640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1 号）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1.73 元/股。公司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8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8 倍。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149,995.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785,93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364,061.67 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16 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26 名，共计 142 名，具体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

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4 名；证券公司 13 名；保险机构 5 名和其他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80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26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刘佳鹏
8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谢鸿皓
10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	张怀斌
12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张宗友
15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林贺飞
17	汇宇创古（杭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	金莺
1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王瑾娜
21	赵毅强
22	何平
23	李岳成
2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俞俊

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142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根据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8 元/股。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的情况。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2.68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首轮已获配投资者（不含未缴款投资者）及首轮未获配但已提供有效报价材料投资者发送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

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收到 30 份投资者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报价的 30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供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

缴纳)。上述 30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陆于峰	13.13	3,000	是	是
2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 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4.66	10,000	是	是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1.96	3,010	是	是
4	俞俊	12.66	3,000	是	是
5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12.76	15,000	是	是
		12.46	18,000		
		12.17	20,000		
6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30	3,000	是	是
		11.80	4,000		
7	赵毅强	13.93	7,000	是	是
		13.19	6,600		
		12.46	6,230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8	10,000	是	是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	6,000	无需缴纳	是
10	王瑾娜	12.00	3,000	是	是
		11.80	3,000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2.23	3,000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2.23	3,000	是	是
1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12.50	6,000	是	是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2.20	3,300	无需缴纳	是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3.50	10,000	无需缴纳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5	3,000	是	是
		12.52	3,300		
		12.08	3,600		
1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6	4,500	无需缴纳	是
18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3	3,000	是	是
		12.13	3,000		
		11.73	3,000		
19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13.93	3,000	是	是
		12.02	3,500		
		11.74	4,000		
2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88	3,000	是	是
		11.80	3,200		
		11.73	3,500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	7,150	无需缴纳	是
22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3	5,000	是	是
		12.46	5,000		
		11.74	5,000		
2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12.68	4,000	是	是
24	何平	12.70	3,000	是	是
25	金莺	12.70	7,000	是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	4,000	无需缴纳	是
		12.32	5,700		
		11.92	6,160		
27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3.01	3,200	是	否
2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9	5,100	是	是
29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	3,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3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8	3,000	是	是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00—16:00，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接收到 2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已参与 2020 年 12 月 22 日（T 日）9:00-12:00 首轮认购报价的投资者（不含未缴款投资者），不受对追加认购金额最低要求的限制，追加认购上限不超过 31,999,996.12 元。未获配但已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追加认购上限不超过 31,999,996.12 元。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12.68	2,000	是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	3,100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12.68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为 79,191,6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149,995.2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6,435	99,999,995.80	6
2	赵毅强	5,520,504	69,999,990.72	6
3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2,365,930	29,999,992.4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73	39,999,985.64	6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6,433	99,999,970.44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8,795	71,499,920.60	6
7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930	29,999,992.40	6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6,435	99,999,995.80	6
9	陆于峰	2,365,930	29,999,992.40	6
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5,930	29,999,992.40	6
11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3,217	49,999,991.56	6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5,930	29,999,992.40	6
13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829,652	149,999,987.36	6
14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930	29,999,992.40	6
15	何平	2,365,930	29,999,992.40	6
16	金莺	5,520,504	69,999,990.72	6
1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2,417,210	30,650,222.80	6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372	11,999,996.96	6
合计		79,191,640	1,004,149,995.20	

公募基金及其管理产品获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321
	2	财通基金璞信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7,287
	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965
	小计		3,154,57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卓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7,287
	2	大成基金银河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43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365,930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365,930
	5	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643
	小计		7,886,43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141
	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630,914
	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36,593
	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157,728
	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630,914
	6	兴全社会责任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15,457
	7	兴全兴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8,391
	8	兴全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8,391
	9	兴全-兴证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77,287
	10	兴全睿众 6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57
	11	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4
	12	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13	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6
	14	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
	小计		5,638,79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46,372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富祥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其均可以参与本次富祥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赵毅强	普通投资者	是
3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陆于峰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1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何平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6	金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18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2、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T7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886,435
限售期	6 个月

2、 赵毅强

姓名	赵毅强
身份证号	1201071995*****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700 弄 1 号楼 505
获配数量（股）	5,520,504
限售期	6 个月

3、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31 号东楼 201
法定代表人	张小琨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092426657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65,930
限售期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54,573
限售期	6 个月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获配数量（股）	7,886,433
限售期	6 个月

6、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638,795
限售期	6 个月

7、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28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5C9XM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2,365,930
限售期	6 个月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9 号 1 号楼 2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U0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886,435
限售期	6 个月

9、 陆于峰

姓名	陆于峰
身份证号	3305221981*****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 B 座 701 室
获配数量（股）	2,365,930
限售期	6 个月

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宏伟
注册资本	24,67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43058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

	膜接触镜)的销售。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 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 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获配数量(股)	2,365,930
限售期	6个月

11、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青山湖东大门广场北楼
法定代表人	邹建伟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700706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记账除外); 财务咨询;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943,217
限售期	6个月

1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法定代表人	江伟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65,930
限售期	6个月

13、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MA38WMA66D
经营范围	金融类和非金融类机构股权投资; 产业投资; 政府投资

	基金管理；企业和资产收购、处置和管理；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829,652
限售期	6个月

14、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 78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8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BL8HJ8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65,930
限售期	6个月

15、 何平

姓名	何平
身份证号	440301197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梅住宅 1-602
获配数量（股）	2,365,930
限售期	6个月

16、 金莺

姓名	金莺
身份证号	3326031978*****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华府天地 13 幢 2 单元 1101
获配数量（股）	5,520,504
限售期	6个月

1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200 弄 51 号 401 室-012
法定代表人	储贻波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386472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17,210
限售期	6个月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946,372
限售期	6个月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赵毅强、陆于峰、何平、金莺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养老保险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3、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 18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梁国超、王海涛

联系电话：021-61118541

传真：021-6111897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项目组成员：王珏晓，潘昶，沈嗣豪，沈明杰，徐子涛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2107

事务所负责人：朱宁

经办律师：朱宁、胡刚、徐梦蕾

联系电话：010-85870068

传真：010-85870079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楼

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小金、刘志勇

联席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五）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楼

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小金、刘志勇

联席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包建华	114,815,808	24.39%
2	喻文军	17,621,846	3.74%
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5,610	2.41%
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42,192	1.67%
5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7,555,200	1.60%
6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25,971	1.24%
7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4,029,780	0.86%
8	赵富强	3,301,200	0.70%
9	王瑞生	3,028,310	0.64%
10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稳健投资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650,100	0.56%
	合计	178,006,017	37.8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包建华	114,815,808	20.88%
2	喻文军	17,621,846	3.20%
3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829,652	2.15%
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35,610	2.06%
5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886,435	1.43%
5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886,435	1.43%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6,433	1.43%
7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42,192	1.43%
8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7,555,200	1.37%
9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6,395,710	1.16%

1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25,971	1.06%
合计		206,881,292	37.60%

注：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9,191,6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包建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投资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0年12月8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

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2、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所发送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6、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结果、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上市手续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_____

朱 宁：_____

胡 刚：_____

徐梦蕾：_____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陈小金 _____ 刘志勇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陈小金 _____ 刘志勇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电话：0798-2699929

传真：0798-2699928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